读史札记

清军入京史事三题

——以新见内院簿册为中心

刘文华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都察院全宗档案中有一件题名为《公务文件等办理情形记录册》的簿册，未注明责任者，时间判断为顺治朝。① 簿册共36页，首尾2页均为空白，中间32页有具体内容，均为汉文。簿册内容丰富，颇有价值。按理说，簿册既属于都察院全宗，则内容应主要与都察院相关，但仔细阅看其内容，与都察院并无太大关系，倒是更多涉及内院（内三院）。

档案所涉时间，最早是五月初五日，内容为“巡视西城河南道监察御史曹溶为公务事（查西直门锁钥）。前件，五月初五日到”，最迟为七月，但并未标明具体年份。不过，从档案中提到“御史曹溶”，可知时间应是明末清初。

分析档案具体内容，如五月初九日有一份瀛国公夫人徐氏之孙、中军都督府同知刘文炤的章奏称：“臣兄新乐侯文炳、臣母、臣叔因流贼破城，俱已死节。本月初二日卯时蒙恭顺侯家传迎主上大驾，臣随同乡缙绅士民往接郊外。”② “流贼破城”很可能指闯王李自成攻陷北京城，“本月初二日”的郊迎则指的是五月初二日明朝官员迎接多尔衮入城。又如五月十二日，定国公徐允祯之子徐振泰等所上揭帖中称“恭逢圣主统率貔貅驱逐逆寇，驾临燕土，凡百臣民蒙旨悉荷帡幪再造弘慈，与天无极”，③ 应是称颂多尔衮率清军入关击败李自成进入北京之事。由此可知，本档案所涉时间为顺治元年（1644）五月至七月。又由档案中多次提到“内院”“内院制敕房”“内院大学士”“内院老爷”“转呈内院批示”等可知，这应是内院簿册。

档案大体按时间顺序编排内容，如：

六月初七日

一，火票仰北城裁缝头拨裁缝二名。差王镇。

前件。

原任太傅驸马都尉万炜第四子官生万裕祚等呈为故戚罹难最惨孤嫠栖身无地事。呈讨南城正西坊四牌一铺总甲孙玉地方空房数间。

前件批，该城御史查给。

一件，票仰惜薪司即备柴炭赴重华宫伺候应用。

[收稿日期] 2022-08-01
[作者简介] 刘文华（1985—　），男，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副研究馆员，北京 100062；huawatsun@163.com

① 《都察院全宗档案》,《公务文件等办理情形记录册》，顺治朝，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48-00-000-000006-0013。

② 《公务文件等办理情形记录册》，第11、12页。

③ 《公务文件等办理情形记录册》，第13页。

前件，差王镁。[①]

档案中，往往以“一”“一件”“某某由”为一件公务的起始，而以“前件”引起该公务的结尾，“前件”之后有的记录处置结果，有的则没有。总体而言，档案按时间顺序记载所行公务事由及批示或处理结果，有些事件只记录简明事由，有些事件则详细记载公文全文。档案所涉文种丰富，包括奏本、启本、呈文、禀文、揭帖、票等。

综上，本档案记载的是顺治元年五月至七月，清军入京初期，内院处置的公务，可称为《顺治元年内院公务登记册》。现存有关明末清初史料虽然比较多，但甲申年五月初三日清军进京之后，现存史料的重点往往多转向南明弘光朝，而对于清军入京之后的记载较少，因此，此内院簿册具有独特价值。以下根据本簿册，结合明末清初史籍，围绕内院的地位、京城“圈房”、六月二十八日摄政王令旨三个问题对顺治元年清军入京史事进行深入探讨。

一、内院的地位

总体而言，清初内院的地位居六部之上，不过，也不是一成不变的。有研究认为，内院由文馆改建而来，入关前，在加强皇权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而且地位进一步提升。[②] 也有学者认为，顺治初年，内院不过是“徒有其名的文职衙门领袖”。[③] 清初内院的地位、职权如何，还有一定的探索空间。而清军进京之初，内院处于什么地位，行使什么权力，扮演什么角色，对此问题的研究不可或缺。顺治元年内院簿册对此就有不少记载，以下试作探讨。

如五月二十四日，内院簿册记载：

一，票传五城御史即示官民铺户人等不许收藏弓胎角面，限两日汇解内院，如有隐匿不报，究治不贷。

前件批，奉令旨，不得玩视，限二十六日。[④]

可见，当时清军严令收缴京城内官民弓胎角面等可以制造武器的原料，命令的发布者是内院，汇解的目的地也是内院。

又如五月二十八日，工部的一份公文：

工部为呈明检拾废材以备有用事。营缮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该本司呈前事送该本司，切照明朝宫殿规模宏远，创制迥迈，岂惟费浩繁，皆属民间脂膏，乃逆贼李自成残忍成性，纵火焚毁，威严壮观之地化为灰烬之场。本司目击各处门钉兽面等项，俱系铜铁钱粮，抛弃满地，殊甚念惜。若及时检收，尚堪取材。合无呈请转呈内院批示，庶便责成委官到处检拾，是以无用之物而备有用之需，未必无小补，等因。呈奉堂批，此亦于工作有裨，司即行送司。奉此，相应呈请。案呈到部。拟合具呈。伏乞台批施行。须至呈者。

前件，原文发工部讫。[⑤]

无论此前的明朝，还是清朝定制以后，虽然内阁（内院）地位高于六部，但与六部是平行机构，六部行文内阁，一般用平行文，至多用咨呈，以示尊重。由工部此文来看，工部营缮司意欲检拾各处焚毁宫殿的门钉兽面等项，呈文工部转呈内院请求指示。根据明清公文使用惯例，呈文是下级向上级行文，既然工部须呈文内院，则此时内院地位与权势明显在工部之上。而且，

① 《公务文件等办理情形记录册》，第 19、20 页。

② 邱雪静：《清入关前文馆、内三院述论》，中国民族大学博士论文，2007 年。

③ 姚念慈：《清初政治史探微》，辽宁民族出版社，2008 年，第 376–383 页。

④ 《公务文件等办理情形记录册》，第 8 页。

⑤ 《公务文件等办理情形记录册》，第 3 页。

七月时，工部虞衡司给内院的呈文中又称本部为“职部”，[①]也是下级对上级自称（如各省藩臬向督抚自称“职司”），这是内院与工部权位关系的又一例证。

又如七月初二日，拱极地方守备陈鸣剑的一份申文：

> 拱极地方守备陈鸣剑为申明煤运以专责成事。卷查前任守备曹邦杰蒙内院老爷牌委管理本城事务，察理一应窑口，仍疏通煤运，等因。又原任守备钦臣管理本城亦同前事，运行在案。卑职蒙推今职，未蒙管理窑口疏通煤运职掌。今山贼蜂起，迫近都京，歼散抚招势不可缓，欲循例查管，恐涉越俎之嫌，若不申明，又恐将来稽误之罪，应否炤旧，理合呈详，恳乞批示。等情。具呈兵部，蒙批，仰卑职径申内院批行。缴。蒙此，该卑职仰遵部批，备录详情，伏乞老爷宪批，以便遵行。为此，粘连原呈一并具呈。须至呈者。
>
> 前件批，存查，不必行。[②]

拱极城守备陈鸣剑本是地方中低级武官，正当战乱，上文申讨管理窑口疏通煤运职掌。按照隶属关系，就呈文兵部，请求指示。如在正常情况下，兵部要么直接决定要么转奏皇帝。但兵部却批示令陈鸣剑直接申文内院。可见，兵部不能决定此事，而是由内院掌管。显然，内院之地位、权力范围在兵部之上。

至于巡城御史向内院具呈或具申更是常见，如“西城御史曹溶呈详奉内院批”[③]，“南城御史熊世懿为申明空房以杜纷扰事”[④]等等。与之相应，档案中还屡屡出现内院“仰北城御史”[⑤]，“仰南城御史”[⑥]等记录，这些都足以说明，当时内院与各巡城御史之间有着上下级统属关系。

此外，内院簿册中还记载有一些官民奏、启本，虽然名义上是上呈给摄政王的，但均在该簿册中记录并处理，显然，这些官民奏、启除了特殊的（如汤若望奏本，见下文）外，都是由内院代为处置的。

综上，清军进京之初，虽然名义上是继承了明朝的中央机构设置，但实际上统属关系、政令上传下达还具有很强的临时性。内院代表摄政王向民众发布政令，收受官民章奏，管理京城，位居六部之上，可称临时最高民政机构。当然，内院所收章奏，并不包括军政大事，当时新任的内院大学士冯铨、洪承畴就启称：“今各部题奏，王未命臣等商办，俱未悉知。所票拟者，不过官民奏闻十余事而已，不多于每日寄出之件。”[⑦]军政大事依然是摄政王多尔衮直接统辖，“六部事俱议政王口定，清初吏部疏上，即自拟旨见允，不由内院”。[⑧]

在当时的内院大学士中，起最重要作用的是内秘书院大学士范文程，学界对此已经有了比较详实的论述。[⑨]内院簿册中对此亦有相关记载可作补充。

明末笔记记载，清军入京初期，范文程等“每日坐午门左，王门洞开，详决诸事，兼受章奏。同事三人，坐中者□□也，范坐东，其坐西者不知为谁。凡对答处分皆范也，其二人终无一言”。[⑩]可见，范文程等三人每日坐午门处分诸事，并收受章奏。笔记没有记载另外二人是谁。

---

① 《公务文件等办理情形记录册》，第 27 页。

② 《公务文件等办理情形记录册》，第 26 页。

③ 《公务文件等办理情形记录册》，第 20 页。

④ 《公务文件等办理情形记录册》，第 31 页。

⑤ 《公务文件等办理情形记录册》，第 16 页。

⑥ 《公务文件等办理情形记录册》，第 16 页。

⑦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整理编译：《清初内国史院满文档案译编》中册，光明日报出版社，1989 年，第 31 页。

⑧ 谈迁：《北游录》，中华书局，1960 年，第 374 页。

⑨ 参见金成基：《范文程简论》，《历史研究》1982 年第 5 期；林明：《简论范文程》，《社会科学》1983 年第 2 期；李景屏：《试论范文程在清王朝建立过程中的作用》，《社会科学辑刊》1983 年第 2 期；王思治：《范文程评议》，《社会科学》1984 年第 5 期。

⑩ 杨士聪等：《甲申核真略（外二种）》，浙江古籍出版社，1985 年，第 40 页。

不过，五月十一日，内院簿册中有这样一道记载：

> 大学士刁、范、刚亲会固山英，议过凡仓库看守员役在内住的，炤旧不动，已准他住。其原禀帖连人差稍代木胡，礼送户部发落讫。①

当时，内弘文院大学士为希福，内秘书院大学士为范文程，内国史院大学士为刚林，内院簿册中的“大学士刁”应即希福。那么，笔记记载午门坐中者应为希福，范文程坐东边，坐西者为刚林。内院簿册对三人的书写，中间为刁、右为范、左为刚，这应该也是三人的排位。在处分诸事时，“凡对答处分皆范也”，而希福、刚林二人“终无一言”，可见当时范文程的权势。

二、“圈房”考

清军入关以后，实行“圈地”政策，乃清初一大弊政，此外，还有“圈房”政策，如在京城，即将汉人驱逐出内城而由满人居之。这一政策的实施，除了郭松义《清代社会变动和京师居住格局的演变》有过较详细探讨外，其他论著往往概而言之，一笔带过。据郭松义研究，清军进京之后，就圈定住房，范围包括东西南北中五城：“这中间东中西三城……早早地就圈占了。余下两城……暂时受到冷落，但仍属被圈范围之列。”② 比对内院簿册，这一论断并不准确，北城一开始并未被圈，而南城则始终不在圈占之列。

清军进京后，严行军纪，并不骚扰居民。如《定思小纪》记载，多尔衮入京，“从兵甚寡，于道旁埋锅而爨，无辄入民家者”。③《爝火录》记载：“清兵入京，法令甚严，俱驻城上，附近居民有馈酒食者，皆不敢受。”④ 这在内院簿册中也确实能得到验证。明朝勋戚官员称“大兵云集，居址无恒”，⑤“兵马甚众，安插宜先”，⑥ 纷纷主动进献房屋，还有“寺庙不准兵丁擅居”⑦ 的规定，都说明了入京之初，清军并未占据民居。也就是说，清军刚入京时，并未马上颁行“圈房”之策，否则明朝勋戚官员也就没有必要纷纷进献房屋了。

甲申年三月至五月，短短不到两个月时间，北京城先后被大顺军、清军攻占，战乱不已，官民人等大量逃亡，遗留下很多无主房屋。据内院簿册记载，五月初三日，清军入京，但一时并无居址，遂有“察房”（或称“查房”）政策。所谓“察房”，就是调查清理无主空房，以备使用。

如五月初六日，御史朱朗镕就遵照要求查报，称：

> 太监秦凤邦房二处，一处系凤邦自住，内查只有桌椅家伙；一处赁典太监王永祚开杂货铺，内有老米、小米、黄黑豆等物三堆，约有三百余石。又流（留）下流贼病马一匹，无人养活收养，现在。
>
> 一户太监张国栋住房一所，门面七间四进，内有桌椅厨柜等物。
>
> 一户刘铺面三间，内有油盐家伙等物。
>
> 以上各空房俱先暂行封贮，着左右邻看守，其货物数目尚未细查，俟查完日另行开报呈览。⑧

---

① 《公务文件等办理情形记录册》，第 12 页。

② 郭松义：《清代社会变动和京师居住格局的演变》，《清史研究》2012 年第 1 期。

③ 杨士聪等：《甲申核真略（外二种）》，第 74、75 页。

④ 李天根：《爝火录》，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 年，第 127 页。

⑤ 《公务文件等办理情形记录册》，第 11 页。

⑥ 《公务文件等办理情形记录册》，第 34 页。

⑦ 《公务文件等办理情形记录册》，第 19 页。

⑧ 《公务文件等办理情形记录册》，第 33 页。

在“察房”指令之下，不少前朝勋戚官员纷纷进献房屋，以见好新朝。如五月初七日，恭顺侯吴惟英之弟吴惟华等上奏“恭进房屋”：

> 臣等有自置取租小房一十处，因兵马甚众，安插宜先，除臣等自住租房外，将所进房屋各城不等，开列于后。总之，仰体王爷爱民恤兵，一视同仁之至意也。①

吴惟华等所进房屋共计包括东城、中城、南城十处 237 间。五月初九日，侍郎刘余祐进启恭进房屋：

> 今大兵云集，居址无恒，乃殿下轸恤孑遗，务使秋毫不犯，臣心展转未能即安，除臣自居祖房已被逆寇尽行焚毁，只存群房数楹，为臣家眷栖止外，谨将原置租商房屋未经焚坏者查具上进，聊备王师姑蔽风雨。虽蓬筚不堪，亦以明臣依戴之悃于万一而已。②

刘余祐所进房屋包括中城六所、西城二所，共八所。同日，瀛国公夫人徐氏之孙、中军都督府同知刘文炤也称“今闻察房，除臣自住西城房一所外，将臣兄所遗大房三处、小房一处，开列于后”，“恭进房屋”。③ 五月十一日，御史张鸣骏也呈报“续察空房并遗下物件”。④

也就是说，清军进京，一开始居无定所，于是要求各城御史察房，以调查清楚城内各处空房情况，听候拨用。而明朝勋戚官员听闻后，纷纷“恭进房屋”，以求讨好新朝。不过，所进的一般是自住之外的取租房屋。

但是，清军政策很快就有了改变。据《甲申核真略》记载，五月十一日，“时虏将驻兵中、东、西三城，督居民移出”。⑤《明季北略》记载：“十一日戊戌，大清国令虚燕城之半，以屯兵，尽驱民出城。”⑥《国榷》也记载，五月戊戌（十一日），“清摄政王命虚燕城之半驻满洲兵，尽驱汉人出城”。⑦ 清军要求东、中、西三城居民纷纷迁出，以腾出地方来安置八旗劲旅。此时，明朝的勋戚官员吏役也不得不迁移，就纷纷乞求拨给房屋居住了。内院簿册对此多有记载。

五月十一日，内院簿册记载：

> 原系大西洋国修政历法远臣汤若望奏为恳乞圣□□远旅孤踪格外施恩事。
>
> 前件批，启过，准住不动。⑧

西洋人汤若望想仍在原处居住，具奏本乞请，内院向摄政王多尔衮请示，奉令旨允许居住，不用迁移。

五月十二日，定国公徐允祯之子徐振泰等上揭帖“恳恩赐宅”称：“泰等旧系功勋子侄，今被寇害，举家老少苦遭霄啼露处，凄楚万千，为此，哀乞圣王怜贫，准赐一席之地。除钦赐主爵正宅外，其余空宅各祈天允转达王慈，庶居址有赖，蚁生沾覆□□矣。”⑨ 徐振泰等的揭帖应该是由内院批交巡城御史拨给住房了。不过，六月初七日，西城御史曹溶呈复称无房可给。于是，内院又批“准改发北城御史察给”。⑩ 五月二十六日，内院簿册记载：

> 锦衣卫千户李国清胞弟李国泰呈为恳给明示以安孤孀事。有兄国清存日住居中城地方，奉旨搬移，恩蒙老爷批行北城察院查给邵内员绝产房一所与兄居住。今兄病故，诚恐有等内员冒

---

① 《公务文件等办理情形记录册》，第 9、34 页。
② 《公务文件等办理情形记录册》，第 11 页。
③ 《公务文件等办理情形记录册》，第 11、12 页。
④ 《公务文件等办理情形记录册》，第 12 页。
⑤ 杨士聪等：《甲申核真略（外二种）》，第 41 页。
⑥ 计六奇：《明季北略》，中华书局，1984 年，第 498 页。
⑦ 谈迁：《国榷》卷 101，中华书局，1958 年，第 6095 页。
⑧ 《公务文件等办理情形记录册》，第 12 页。
⑨ 《公务文件等办理情形记录册》，第 13 页。
⑩ 《公务文件等办理情形记录册》，第 20 页。

称名下前来争竞通诈等情，伏乞天恩批行北城察院查给邵内员绝产房一所与兄居住赏给明示，着令常川居住。

前件，存案。[①]

根据该档案，李国清一家原来就居住在中城，因清军要求居民移出（“奉旨搬移”），内院令北城御史拨给住房，北城御史将邵姓太监房一所拨其居住，但李国清去世，其弟李国泰担心有人冒称邵氏后人来争产，于是乞请内院批行北城御史发给“明示”，作为保证。

五月二十七日，张承志呈请“比例恳恩给房居住”，称：“志系明朝惠安伯张庆臻次子，志父于流贼破城之日率兄应袭承胤自尽，伏乞仁台一视同仁，该城御史查给空房。”奉批“该北城御史察给”。[②]所谓“比例”，请求“一视同仁”，就是遵照先例，由巡城御史批给空房居住。由此可见当时由官府拨给住房之事颇为普遍。五月二十八日，前明皇亲魏士望妻张氏又称“恭进祖房以驻天兵”，奉批“仰北城御史量给空房数间，不得扰民”。[③]这其实很可能是魏家祖房要被征收，于是张氏主动称“恭进”，还能换得由官府拨给住房。六月初七日，原明驸马都尉冉兴让的曾孙冉崇儒同样恳恩拨给住房，奉批“仰南城御史察，如果无居，准给与空房一处”。[④]六月初九日，前明延庆长公主长子王允嘉也具揭恳恩批给房屋，奉批“仰东城御史查给”。[⑤]

由于乞请住房的官员太多，南城御史熊世懿不得不具申内院说明空房情况以杜纷扰，奉批“（六月）初八日以前的速行察给，初九日以后再讨的斟酌行”。[⑥]

六月十三日，原乾清宫管事太监王守安也禀请批给房屋，奉批“仰南城准量给三两间”。[⑦]七月，南城御史熊世懿呈复了办理情形：“该职行令兵马司查给去后。据该司回称，遵着钱乐师誊（腾）房五间，给王守安居住讫。”[⑧]

除了乞请拨给住房外，也有官员吏役自行寻找空房，再呈请内院认可。如五月二十四日，内院书办罗良才就禀称，“才奉老爷□□南城查房安插，即查宣北坊已故蔡太监房一间”，奉批“存案”，[⑨]则内院已批准罗良才占用已故蔡太监的无主房一间。五月二十八日，直堂长班马祯上了“为祈天批赏空房栖身活命事”禀文，奉批“南城御史察，果系空房，准给住，如见有居人，不得扰动，不得索租”。[⑩]显然也是马祯察看得南城有空房，于是呈请允许占用。六月初六日，内院制敕房掌房中书舍人吴赞元恳请给房栖止，奉批“西房中书朝夕办事，住居宜近，仰南城御史察给”。[⑪]不过，南城御史并未马上拨给。吴赞元自行查找，于六月初九日禀称查有“南城正东坊三牌十铺总甲赵志已故杨内相空房十间”，请求准许居住，奉批：“□□□即给”。[⑫]六月初七日，前明附马都尉万炜子万裕祚“呈讨南城正西坊四牌一铺总甲孙玉地方空房数间”，奉批“该城御史查给”。[⑬]

从内院簿册记载可知，当时巡城御史拨给的房屋，大多在汉人聚居的南城，北城也有一部分，东、中、西城极少（五月十一日后），这也跟《甲申核真略》清军“驻兵中、东、西三城”，

---

① 《公务文件等办理情形记录册》，第15页。
② 《公务文件等办理情形记录册》，第16页。
③ 《公务文件等办理情形记录册》，第14页。
④ 《公务文件等办理情形记录册》，第20页。
⑤ 《公务文件等办理情形记录册》，第31页。
⑥ 《公务文件等办理情形记录册》，第31页。
⑦ 《公务文件等办理情形记录册》，第30页。
⑧ 《公务文件等办理情形记录册》，第24页。
⑨ 《公务文件等办理情形记录册》，第8页。
⑩ 《公务文件等办理情形记录册》，第16页。
⑪ 《公务文件等办理情形记录册》，第19页。
⑫ 《公务文件等办理情形记录册》，第31页。
⑬ 《公务文件等办理情形记录册》，第20页。

要求居民移出的记载相符。这在内国史院档案记载中也能得到验证。六月初十日，顺天府府丞兼管府尹事张若齐启中曾提到："王曾命于东、西、中三城驻兵，南、北二城驻民。"① 由此可见，顺治元年的"圈房"范围是东、中、西三城，三城内汉人须迁出，而北城则汉人仍可居住。

"圈房"政策的施行，非常突兀，很多民众寻觅新的住所非常困难。张若齐启中称"京城乃四方民人汇集之地，约有数百万"，奉旨中、东、西三城驻兵，南、北二城驻民后，"而北城房舍甚少，南城房舍又大半毁坏，故民人有五六口同居一间者，亦有近十口同居者，尚有无房露宿者，甚为可悯"。② 为此，清廷也采取了一些免税措施："京城内官民房舍被圈占者，皆免税三年，其中有与被圈上房舍之人同居者，免税一年。"③ 不过，这也只能稍微缓解民众困难而已。张若齐建议："今请王准于南城旧房址处重建号舍，准民居住。再，倘东、西、中三城驻兵后，将余房分给民人居住，则民有归宿，国基稳固。"④ 张若齐的建议有没有得到摄政王多尔衮的允准，不得而知。不过，张若齐又称当时"民居南城外，兵居城中……兵丁居于东、西、中城，而民人却居于各城交界处。其间贸易事务无人管理，故有擅抬物价者，亦有行抢者"。⑤ 可见，除了内城北城仍然有汉人居住外，就是东、中、西三城，在交界处所，仍然有汉人居住。

顺治五年八月，清廷令内城汉人全部迁出：

> 京城汉官汉民原与满洲共处，近闻争端日起，劫杀抢夺，而满汉人等彼此推诿，竟无已时，似此何日清宁？此实参居杂处之所致也。朕反复思维，迁移虽劳一时，然满汉各安，不相扰害，实为永便。除八旗投充汉人不令迁移外，凡汉官及商民人等尽徙南城居住，其原房或拆去另盖，或贸卖取价，各从其便。⑥

十一月，清廷又下旨："北城及中、东、西三城居住官民商贾迁移南城，虽原房听其折卖，按房领给银两，然舍其故居别寻栖址，情殊可念。有地土者准免赋税一年，无地土者准免丁银一年。"⑦ 由后一谕旨可知，顺治元年五月清军进入京城后的迁移令执行得并不彻底，直至顺治五年，东、中、西三城仍然有汉人居住。

综上，甲申年五月初三日，清军入京后，并未马上施行"圈房"政策，而是先行"察房"，但是，五月十一日后，清朝开始"圈房"，要求东、中、西三城居民迁出，但北城仍然允许汉人居住，且迁移令实施得并不彻底，即使在东、中、西三城中也仍然有汉人居住，至顺治五年，清廷严令东、中、西及北城汉人均限期迁出，此后，满人居内城、汉人居南城的格局才最终形成。

三、六月十八日摄政王令旨

清军入关后，战乱频仍，京城讹言繁兴，对于社会稳定产生了重大不利影响，清政府曾多次发布告示安抚人心。如顺治元年六月十八日，针对京城内讹言，摄政王多尔衮曾发布一通令旨对民众进行安抚，据《实录》记载令旨内容为：

> 摄政和硕睿亲王谕京城内外军民曰：我朝剿寇定乱，建都燕京，深念民为邦本，凡可以计安民生者，无不与大小诸臣实心举行。乃人民经乱离之后，惊疑未定，传布讹言，最可骇异，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整理编译：《清初内国史院满文档案译编》中册，光明日报出版社，1989 年，第 37 页。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整理编译：《清初内国史院满文档案译编》中册，第 37 页。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整理编译：《清初内国史院满文档案译编》中册，第 35 页。
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整理编译：《清初内国史院满文档案译编》中册，第 37 页。
⑤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整理编译：《清初内国史院满文档案译编》中册，第 38 页。
⑥ 《清世祖实录》卷 40，顺治五年八月辛亥。
⑦ 《清世祖实录》卷 41，顺治五年十一月戊辰。

闻有讹传七八月间东迁者。我国家不恃兵力，惟务德化，统驭万方，自今伊始。燕京乃定鼎之地，何故不建都于此，而又欲东移？今大小各官及将士等，移取家属，计日可到，尔民人岂无确闻？恐有奸徒故意鼓煽，并流贼奸细造言摇惑，故特遍行晓示，务使知我国家安邦抚民至意。[1]

据此，多尔衮令旨内容主要为驳斥社会上流传的清军东迁传言，声称国家将建都北京，且朝中大小官员正在从辽东搬迁眷属，正是不会东迁的铁证。但实际上，多尔衮的令旨原文比这长得多，据内院簿册记载：

内院为遵奉事，六月十八日奉摄政王令旨谕京城内外远近军民人等知道：自予剿寇定乱，建都燕京，深念民为邦本，凡可以计安民生、绥怀地方者，无不与大小诸臣设诚力行，不啻三令而五申之。不意前时多乱，民人惊心，传播讹言，最可骇异。予兼听并闻，远近详察，闻有讹言七八月间将移都东往者。予国不恃兵力，尤务德化行且统驭万方。燕都久系定鼎之地，果以何故不住而必东移？今大小各官各兵无不自东镇搬取家眷，八月尽必到本京，尔民人岂无真见？各大小衙门皆有东来各官同行管事，多少人役跟随往来，果有不肯久住形迹，尔民人岂无真闻？

又闻有讹言七八月间将洗杀民人者。夫违命不服，则必诛杀，尔北京军民，大兵到日，欢呼郊迎，有何违命，何故洗杀？如果有必杀之心，将尽闭之城内，何以听其城外居住，且任其出入耶？昨更闻有言铁匠打造无数铁环，不知作何应用者。夫予国先治东镇，刑罚从宽，今取北京，兵不血刃，何为于尔军民而必用铁环？此说尤为不根。

总之，自流贼残害之后，人心惊疑，声形乱吠，间有奸徒，故意鼓煽，乘机取利，并有流贼奸细造作摇惑，潜逞奸谋。今应遍加晓示禁缉。该部院行文巡视各城御史仍行顺天府转行所属州县即日刊刻告示。务令各官生军民照谕旨内事理细细共相讲说，使晓然知予安邦抚民至意。又密查奸徒鼓煽、奸细摇惑，根究着落，但有流言传闻，即应举报。如闻知不报，即与同罪。民心明白，则风影自然不惊，讹言不作，则远近无由生疑。速速刊示宣布，咸使闻知。敬此敬遵。除另行户部、兵部、都察院转行各该衙门各刊示晓谕外，合先经行出示。为此，示仰京城远近军民人等一一照令旨内遵行。[2]

《实录》记载的是令旨的精减版，用语更书面化，而内院簿册所记则是内院告示，告示内容为摄政王令旨全文，更口语化一些，且有一种比较强烈的杀伐之气。“自予剿寇定乱”至“咸使闻知”即为摄政王令旨的实际内容。《实录》只摘录令旨中驳斥东迁的内容，而内院簿册所载令旨在之后，还驳斥洗杀传言及打造铁环之说。《实录》不记载驳斥洗杀传言的内容，有故为隐讳之嫌。《实录》未记载此告示的承宣机构，而内院簿册则明确记录为“内院为遵奉事”，承宣机构是内院；《实录》记载的宣谕范围是“京城内外”，而根据内院簿册“该部院行文巡视各城御史仍行顺天府转行所属州县”，则具体范围是京城及顺天府所属。而且，原文是以多尔衮个人名义发布的，文中称“予”“予国”，而《实录》则改为“我朝”。总之，内院簿册记载的多尔衮令旨完全是照录原文，比《实录》所记令旨内容更全，未经史官剪裁，更有价值。

除了以上三个方面的史料值得关注之外，内院簿册还涉及清查京城各门锁钥完缺情况、收缴“伪印”、皇木、清查存煤、通州漕运等记载在现存甲申年五月初三日清军进入京城后史料相对稀少的情况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顺治元年内院公务登记册》弥足珍贵可在一定程度上对这一时段内院公务处置乃至清朝施政情况进行补充，有助于了解顺治元年五月至七月北京城史事。

---

① 《清世祖实录》卷 5，顺治元年六月甲戌。

② 《公务文件等办理情形记录册》，第 21 页。